

22.09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概况、地方志资料汇编

民 族 部 分

黔南水族简介

(总第8集)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三都水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编

1983年3月都匀

8-9.13

前 言

为了编写《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之一的《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概况》，州概况编写组将收集到的有关黔南州各方面情况的资料，编为历史、地理、民族等几个部分的资料汇编，每个部分又分为若干专题分册，陆续编辑成册内部印行。编印资料集的目的是为编写《概况》收集资料，并为今后编纂地方志打下基础；同时也将各项资料向各级领导及研究机构提供参考，并征求意见，希对资料汇编中的遗漏、错误给予补充、批评和指正。

《黔南水族简介》是“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概况、地方志资料汇编”民族部分的第二集（第一集《黔南布依族简介》已出，待出的尚有《黔南苗族简介》和《黔南瑶族简介》等）。这本资料集是由州概况编写组与三都水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共同编辑的。三都县概况编写组组织并采写了本集中的大部分资料稿，付出了主要的劳动。州编写组又作了编选及一些文字上的加工、修改。本集在编选中仍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不足和缺点，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概况编写组
三 都 水 族 自 治 县

一九八三年三月

本集责任编辑 李 华 刘 昕

(04)

(05)

(85)

目 录

前 言

一、概 述 (1)

二、水族社会发展简史 (6)

1、来源与迁徙 (6)

2、水族古代社会 (8)

3、水族的封建社会 (10)

4、水族人民的抗暴斗争 (16)

5、水族人民的优秀儿子、共产主义

先驱邓恩铭 (18)

6、水族人民的抗日斗争 (19)

三、水族的语言文字 (20)

1、水 语 (20)

2、水 书 (26)

四、民间文学艺术 (33)

1、故事传说 (34)

2、民 歌.....	(40)
3、格言、成语、谚语.....	(50)
4、民间舞蹈.....	(52)
5、水族铜鼓.....	(54)
6、民间手工艺.....	(62)

五、生活习俗 (70)

1、饮 食.....	(70)
2、服 饰.....	(74)
3、居 住.....	(78)
4、水族的日常礼节.....	(83)
5、水族待客习俗.....	(86)

六、婚姻习俗 (88)

1、婚配原则.....	(88)
2、婚姻的缔结方式.....	(91)
3、传统婚姻的择吉和禁忌.....	(96)
4、家庭组织及其伦理观念.....	(98)
5、水族婚姻见闻.....	(99)

七、丧葬习俗 (102)

1、丧葬的程序.....	(102)
2、丧葬的形式.....	(105)
3、祭悼的方式.....	(107)
4、丧葬的主要礼仪.....	(111)
5、丧葬对经济文化的影响.....	(112)

八、水族的节日 (116)

- 1、端 节 (116)
- 2、卯 节 (121)
- 3、卯节欢歌 (124)
- 4、“苏稔喜” (娘娘节) (125)
- 5、荐 节 (126)
- 6、其它节日 (127)

九、信仰与禁忌 (129)

- 1、对鬼神的崇拜 (129)
- ✓ 2、宗教信仰 (132)
- 3、主要禁忌 (133)

十、三都风物 (137)

- 1、革命烈士纪念碑 (137)
- 2、三都大桥 (138)
- 土 3、水码头 (138)
- 4、仙人洞 (140)
- 5、罗王营 (141)
- 6、潘新简王府遗址 (141)
- 7、坝丢营卡 (142)
- 8、中和瀑布 (143)
- 9、仙人桥 (144)
- 10、雪花洞 (146)
- 11、万人坟 (147)

十一、风食品味 (149)

1 水族佳酿——九阡酒 (149)

2 九阡李 (150)

3、香 猪 (152)

4、香菇、木耳 (153)

附 录:

水非瓯骆说 (155)

——关于水族源流问题

张英志

一、概 述

水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全国共有二十八万六千四百八十八人（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数，下同）。居住在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境内的水族有二十一万一千三百零六人，主要又聚居在三都水族自治县，有十四万多人。此外，黔南州的荔波、都匀、独山三县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榕江、麻江、黎平、凯里等县亦有分布；少数散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西北部的南丹、环江、河池、宜山等县。

水族聚居的中心地区——苗岭山脉以南的都柳江沿岸及龙江上游，群山连绵起伏，溪流交错纵横。莽莽苍苍的林海中间，宽窄不一的山间河谷地带，依山傍水而居的水族人民，把自己的家乡比喻为“象凤凰羽毛一样美丽的地方”。这里土壤肥沃，资源丰富，雨量充沛，气候温和，农作物每年可两熟。主产水稻，次为小麦、包谷、油菜、棉花、兰靛，亦产桃、李、橙、桔、梨和杨梅等水果，九阡李美味可口，远近驰名。重重叠叠的群山之中，杉、松林木郁郁葱葱，间有小片的油桐、油茶，著名的楠木、樟木等优质木材也不少。地下矿藏有铁、煤、汞、锑、铅、锌及硫磺等。水族地区也盛产鱼类，除都柳江中的鲤鱼、鲢鱼外，农家稻田普遍养鱼，多数农民家庭都有一口小鱼塘，常年有鱼待客。

水族人民主食大米，次为小麦、包谷、红苕等，喜食糯

米饭、鱼类及各种粮食酿制的烧酒、甜酒。住房有平房和楼房两种。楼房多为一楼一底的木板瓦房。男女衣服多青、兰二色。男子穿大襟长衫，青布包头。妇女穿兰色或青色大襟无领半长衣，衣长过膝，着青布长裤，衣裤四周都镶花边，系青色绿花围腰，将长发梳成一把，斜绾于头上。在盛大节日或宴会时，戴各式各样的耳环、项圈、手镯等银饰。水族人民喜养马，走亲访友及赶场以骑马为荣，节日以赛马为乐。都柳江畔的水族男女均喜划船，十来岁小孩亦有撑船载人摆渡之本领。

水族的族源，说法较多，有“江西迁来”说，“土著民族”说，“两广迁来”说，等等。但从水族古歌及水族人民嗜好鱼虾的生活特点及分布情况看，“两广迁来”说的可能性较大。早在秦、汉以前，岭南地区及东南沿海一带，居住着许多部落，如“山越”、“瓯越”、“骆越”等等，统称“百越”。从历史发展的种种迹象和语言及文化、生活诸多特征来看，水族可能是从“骆越”的一支发展起来的。隋唐时期湘、桂、黔边境一带，统称为“洞溪”之地。住在这里的少数民族处于部落社会。到了宋代，水族先民已经居住在龙江上游一带，《宋史》已有关于抚水州（包括抚水、京水、多逢和古劳四个县，即今三都水族自治县东南部及广西环江一带地区）的记载。明代《赤雅》一书有“水亦僚类”的提法，说明此时已有人对水族进行研究，并说明在明代之前，水族先民已在上述地区定居，成了在黔南境内定居较早的民族之一。

水族有本民族的语言——水语，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与壮侗语族中的侗语、布依语、壮语、毛难语及佤

佬语有着密切的亲缘关系，水语与侗语相同的词汇约有百分之四十左右，与壮语、布依语相同的词汇在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间。水语内部一致性较大，差异性较小，各地均可互相通话，只有极少量的口音差别。水语发音比较复杂，声母共有七十多个，比壮侗语族中的多数语言的声母多一倍以上。水语的韵母共有五十五个，比汉语拼音的韵母多二十余个。水语的词组，一部份和汉语相同，一部份和汉语相异。差异的词组主要是修饰词组，如汉语的“小马”，水语则称“马小”；汉语的“水盆”，水语称“盆水”；汉语的“上个月”，水语译为“月下”；汉语的“下个月”，水语译为“月上”。等等。水语的句子结构，主要分为单句和复句两大类。单句可以分为完全句、省略句、无主句和独词句；复句可分为并列复句、偏正复句、假设复句和因果复句等等。水族人民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在内部以水语作为交际工具，在与各族人民交往时，亦学会了毗连地区的汉、布依、苗、侗、壮、瑶等语言。绝大多数成年男女会说汉语。

水族有一种古老的象形文字，称为“水书”，它的很多字是仿照汉字倒写或反写，故又有人称“水书”为“反书”。也可能是在封建社会民族压迫与民族歧视的不平等年代，被压迫民族使用的一种隐晦的文字。“水书”通用的字共有二百多个，但仅限于占卜、巫术等宗教活动中使用。水族人民在日常文化交往中，普遍使用汉文。

水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文化艺术，歌谣、故事、传说、神话、寓言等民间口头文学相当丰富。歌谣内容十分广泛，有对古代人类起源和民族迁徙的叙述；有对反动统治者的罪恶与政治上黑暗的揭露；有

对劳动生产和纯真爱情的赞颂，有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民歌形式有双歌、单歌、莞歌、调诘等几大类，还有风俗歌、丧葬歌、爱情歌、风物歌、婚嫁歌、酒歌、古歌等各小类。水族民歌与众不同的独特之处，是三、四字分节的七字句子。句式结构及韵脚也很特殊。押韵方式有头韵、腹韵、尾韵，以腹韵为主。比喻，则是水族民歌的主要修辞手法。双歌别具一格，歌头有类似小引的故事道白。唱完之后，又有和声。唱歌数目，均为偶数。

民间流传的故事、传说，多是对劳动人民勤劳勇敢和聪明才智的赞颂，以及对纯真爱情的讴歌和对残暴而又愚蠢的统治者的抨击。这类口头文学作品，内容丰富情节生动，颇具浪漫主义色彩。如“房子的故事”、“石马宝”、“一颗谷种”等传说和故事，既是宝贵的文学遗产，也是考证水族历史的珍贵资料。解放以来搜集铅印成册的有《石马宝》、《鱼姑娘》、《宝筒》、《筒大王的故事》、《拱屎虫》等三百多篇。这些作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受到水族人民欢迎的又一种民间文学。

解放以前，水族人民也和其他少数民族一样，受尽历代封建王朝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歧视和压迫，水族地区虽有优越的自然条件，但生产水平却很低，“种一坡收一箩”的广种薄收现象非常普遍；文化、教育、卫生事业非常落后；交通闭塞，行路艰难，人民生活非常困苦。

1950年，水族地区先后获得解放。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在各级党组织和人民政府的积极领导以及水族人民的艰苦努力下，水族地区，欣欣向荣。

1957年1月2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三都水族自治

县。水族人民有史以来第一次有了当家作主的权利。从此，水族儿女更加精神振奋，意气风发，斗志昂扬，他们在党的民族政策的温暖阳光照耀下，和该地区的各族人民并肩携手，勤奋开拓并积极经营农、林、牧、副、渔业，用劳动和智慧建设着美丽的家乡，高歌前进在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上。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长达十年之久的干扰破坏下，水族地区的各项事业遭到不同程度的干扰和破坏。粉碎“四人帮”，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民族政策和其他各项政策逐步得到落实，广大水族儿女笑逐颜开。山乡水寨，喜气洋洋，水族人民和该地区的各族儿女，在党的政策的指引下，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利用本地区的资源优势，扬长避短，积极开展多种经营，正为加速水族地区的“四化”建设而奋勇前进。

（李华 整理）

一、水族社会发展简史

1、族源与迁徙

水族是一个有悠久历史的民族。水族的族称最早见于明代王守仁《月潭寺公餘记》。在明末文献《赤雅》一书中，说水人是僚人的一部分。从史籍的有关记载以及语言、文化特征等方面考察，其族属源于古代“越”人，可能是由“骆越”的一个支系发展而来的。在水族民间流传的古歌与传说中，反映了水族先民从岭南辗转迁徙进入黔南的经历。最迟在宋代，水族已基本定居于龙江、都柳江上游一带地区（而今三都水族自治县及毗连的荔波、南丹、环江等地）。

据水族民间流传的一首古老的歌谣，叙述自己的祖先原住在广东、广西一带地方。后来有兄弟三人为了谋求生活，寻找栖身的好地方，他们越过重重大山，跨过无数溪流，历尽千辛万苦。后来，大哥溯红（浑）水而上，三弟顺清水而下，老二渡红水经南丹（广西）来到佳荣（今荔波县属），继而迁居三洞（今三都自治县境内）。据占水族人口较多的潘姓族谱记载，他们在三洞定居已有三十三代，约合八百年左右的时间，约当宋朝南渡（公元一一二七年）以后。在《宋史》关于抚水州的记载里，也可以看出宋代水族先民在龙江上游一带活动的情况。以上传说比较可信地反映了古代水族

先民从岭南沿红水河和龙江河西北方向移动的情况。在宗教活动和某些习俗方面也反映了类似的迹象，如鬼师在祭“谷魂”的咒语中，提到祖公随河上来时，从海边带来了谷种。按水族习俗，在老人死后未埋葬前，丧家及亲属都要忌荤吃素，但鱼虾水产不忌，并以鱼作为必须的祭品；在盛大的节日、祭祀和宴客时，鱼也是必不可少的。这可能是古代水族先民在海洋或湖泊地带生活的一种遗俗。

从这些史料和文化特征来看，水族是居住在黔南比较早的民族，但有一部分水族自称是从江西来的，其中以祖籍江西吉安府吉水县的说法为最多。迁徙的原因所说不一，有的是由中原避乱避难而来的，有的是“调北征南”随军落籍的，也有的是“调北填南”被迫迁来的移民。原因尽管不同，但都传说是在明洪武年间迁来的。明代迁入贵州的移民，绝大部分是汉人，所以这些传说并不能作为水族的来源看待。但在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民族成员间相互融合的事实。明初，由于实行兵食自给的卫所屯戍制度，大量汉族人口迁入贵州。这些从外省调遣来戍守的士兵，设屯安家，世为军籍，也就在当地居住下来。同时，明初实行大规模的移民垦荒政策，当时，西南地区也有不少来自江南的移民，至今黔南有很多汉人，也说他们的祖先是在明代从江西吉安迁来的。这些迁来的汉人，无论是军屯或是有组织的移民，或是因从事商贾工艺等原因而在贵州落籍，由于他们长期与当地少数民族相处，互相通婚，有一部分人的后代已融合于水族；但是，仍一代一代地把祖籍流传了下来。这部分人在水族人口中虽然是少数，而这种传说却又十分普遍，其主要原因，是由于清代水族中的一些读书人，在应考序谱的时候，

为了避免民族歧视，隐瞒了民族成分，也假托自己的先辈是江西来的。在他们的影响下，辗转相传，遂成为普遍的传说。这种情况，在民族压迫时代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总之，水族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融合了其他民族的部分成员，自身也有一部分成员融合于其他民族。

2、水族古代社会

自古以来，勤劳勇敢的水族人民就生息劳动在祖国的土地上，有着长远的历史发展过程。但由于各种历史原因，没有能够把这古老的历史记载下来。不过从许多流传在民间的神话、歌谣中，也可窥见其发展的轮廓。如关于人类的起源、洪水泛滥、兄妹结婚等古代传说和歌谣里，反映出水族社会历史的发展，同样经历了一段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原始社会。

隋唐时期，湘、黔、桂边境一带，统称为“溪洞”之地，居住在这一地区的少数民族，尚处于部落阶段。在《宋史》卷495关于抚水州的记载里，可以看到宋代（公元960—1279年）水族社会发展的轮廓。抚水州包括抚水、京水、多逢和古劳四个县，而今三都水族自治县东南部及毗邻的广西环江一带地区。当时，这里的农业生产有了一定的发展，平地已广种水稻，龙江沿岸出现了较大的村落，酋长居住的地方有“楼屋战棚”，并以竹棚护卫。但在“山僚”居住的生产条件较为困难的山区，仍采用“刀耕火种”的原始耕作方法。由于收获少，狩猎在经济生活中还占有一定地位，使用木弩、药箭猎取鸟兽，迁徙无常。武器有环刀、镖、牌等等。公元1016年（大北宋中祥符九年）被宋朝官吏收缴

去的武器，一次就有五千件之多，金属武器的普遍使用，反映了冶金技术已有相当的进步。

当时，这一带的居民有区、廖、潘、吴等姓，统由蒙姓酋长管辖，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内部已划分成蒙姓氏族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原来以血统和亲属关系为纽带的氏族组织，为地域性的组织所代替，随着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各个家庭之间出现了贫富分化，并产生了买卖人口及债务奴隶的现象。但是仅作为主人的助手，奴隶劳动尚未形成整个社会经济的基础。

与上述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在政治上，是蒙姓贵族在龙江上游地区建立了具有封建领主制雏型的统治——世袭的酋长制度。他们利用军事首领的职权，不断为掠夺财富和奴隶而进行战争。宋初，酋长蒙承贵等曾到邻近的宜山、融安一带掳掠人口及牲畜，与宋王朝发生冲突。公元1044年（庆历四年），荔波白崖山酋长蒙赶与环州区希范等联合，攻破环州、镇宁州（今广西环江一带）及宋王朝在这些地方建立的带溪寨、普义寨等军事据点。这次斗争先后持续一年之久，成为宋代在西南的一大事件。当时，蒙姓已形成一支相当强大的力量。

宋代封建中央政府，没有足够力量来直接统治水族地区，因而仍沿用唐代的办法，实行羁縻政策，除抚水州的四县外，先后设置了荔波州、陈蒙州、合江州，利用少数民族中的首领为知州、知县，一面容许其保持原有的社会组织，不加变动；一面则令其定期向封建王朝缴纳贡赋，这样，原来的部落首领就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了国家官吏的身份，与封建中央有了进一步的联系，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各民族间

经济文化的交流。当时这些部落已使用银钱作为交换的媒介；同时，这一带素不产盐，外地的商贩进食盐来交换土特产品，在封建经济文化的影响下，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经济结构也随着发生了变化。氏族贵族利用他们在经济上的优势和政治上的特权，迫使封建农民陷于从属地位，逐渐采取了封建的剥削方式。水族社会历史的发展，可能是越过了奴隶制发展阶段，由原始公社末期的合村公社直接向封建社会过渡。

3、水族的封建社会

宋末元初（公元十三世纪），水族社会已进入早期封建社会发展阶段，蒙姓贵族在龙江上游的广大地区建立起了类似封建领主的制度。王朝的加封，进一步巩固了它的统治地位。但由于这里的封建生产关系是在越过奴隶占有制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因而领主对辖区内的土地并无绝对的支配权，人身依附关系也不十分牢固。而在社会基层组织的“洞”或“寨”内，仍保留着较浓厚的村社色彩，有其一定的独立自主权。它们有自己的领袖“都老”管理内部事务，如遇到同外界发生纠纷械斗等事，则敲击铜鼓，由“都老”召集成员参加战斗；公地和山林牧场，成员可以自由使用，经过开垦的土地，归开垦者所有；对贡赋或劳役也是以村寨为负担单位的。可以看出蒙姓在龙江上游建立的统治，仅具有封建领主制的雏型。其后，领主经济在水族地区也未得到充分的发展。在解放前，水族农村中还较普遍存在着农村公社的残余。如土地关系上，在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情况下，部分山林、荒地及鱼塘还属村寨公有。每个村寨都有称为“寨

老”的自然领袖，并保留有村社会议制残余的“议榔”（或“议椿”）的制度和习惯法。

元世祖攻灭南宋，建立了中央统一政权。在元朝统治时期（公元1279——1363），西南少数民族的统治，比唐、宋两代的羁縻政策进了一步，对少数民族中的首领实行“招抚”的政策，然后设置了一套从路到总管府，军民府的军政统治机构。至元二十六年（公元1289年），烂土、陈蒙等处的“洞长”要求归属，接受了元朝的封号，改陈蒙、合江两洞为州，并增设了陈蒙烂土军民安抚司，规定按期向封建中央朝贡丹砂、雄黄以及马匹、雨毡、刀等物。土官在名义上隶属流官统辖，实际上仍保持着很大的独立性。土司、土目之间为了扩张自己的势力，相互兼并的情况也在不断发生。水族、布依族聚居的荔波州，隶属庆远府的南丹溪洞等处安抚司，境内分编为十六“堡”，各有“堡目”（土目）。到了元代末年，各堡之间互相兼并，最后形成蒙、皮、雷三姓土司分据的局面。

明代（公元1368——1661年），水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有了显著的发展，这是各族人民长期辛勤劳动开发的结果。明初以来，江南汉族移民的大量迁入，把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直接传播到这些地区，促进了经济文化的迅速发展。同时，人民得到较长期的安定生活，也给生产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农业生产方面，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在较平坦的地区新开了很多水田，过去采用“刀耕火种”的山地，也逐渐开辟为梯田，在耕作技术上，改变了“不以牛耕”的习惯。水利灌溉也有显著成就，相传水族地区较大的渠、塘，大都是